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95號

原告 咖啡銅號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致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2,257,3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7,8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彭蜀方